

正本

合同编号：YSSHG-JL-01

#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山洪沟治理工程 监理一标段合同文本

工程名称：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山洪沟治理工程监理一标段

工程地址：洛阳市偃师区

工程造价：施工中标价之和的 0.98%

建设单位：洛阳市偃师区水旱灾害防御服务中心

监理单位：河南省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8日

正本

合同编号：YSSHG-JL-01

##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山洪沟治理工程 监理一标段合同文本

工程名称：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山洪沟治理工程监理一标段

工程地址：洛阳市偃师区

工程造价：施工中标价之和的 0.98%

建设单位：洛阳市偃师区水旱灾害防御服务中心

监理单位：河南省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8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	1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5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8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洛阳市偃师区水旱灾害防御服务中心

监理人（全称）：河南省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山洪沟治理工程监理一标段

2. 工程地点：洛阳市偃师区

3. 工程规模：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山洪沟治理工程监理服务项目，涉及府店镇来定沟、稻田河山洪沟治理，府店镇车里沟山洪沟治理，山化镇忠义沟山洪沟治理工程。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清淤清障、岸坡防护等。

本合同中所指工程规模内容“从施工、投资、质量等全方位进行监理”。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

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刘坤，身份证号码：410302199111124258，注册号：2310002072。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施工中标价之和的 0.98%  
包括：

1. 监理酬金：施工中标价之和的 0.98%。
2. 相关服务酬金 无。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无。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无。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无。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无。

#### 六、期限

##### 1. 监理期限

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自开工之日起至实际竣工之日止全过程监理(含缺陷责任期及质保期内的质量修复)。

##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_\_\_\_日始，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_\_\_\_日始，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始，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始，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资料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年 5月 28日。
2. 订立地点：洛阳市偃师区。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委托人：\_\_\_\_\_ (盖章)

监理人：\_\_\_\_\_ (盖章)

住所：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大厦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6

号楼 K 座 2 层

邮政编码：471900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杨伟

(签字) 李明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郑州龙子湖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1702720909100039195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

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监理人的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按投标文件配备到位，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

相关服务的报告。

##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 3. 委托人的义务

###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 3.2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 3.3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 3.4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5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

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

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

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8.2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3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 8.4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

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协议书、中标通知书、专用条件、通用条件、投标文件（报价书）。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涉及府店镇来定沟、稻田河山洪沟治理，府店镇车里沟山洪沟治理，山化镇忠义沟山洪沟治理工程。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清淤清障、岸坡防护等。

工程施工期及养护期内的监理服务包括图纸会审，施工阶段、试运行阶段、保修阶段项目监理，对工程工期、质量、投资、安全进行控制，对各类合同、信息档案进行管理，项目施工的协调工作，对委托人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配合预决算工作，工程资料的管理，配合委托人对外经济合同条款的审定。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及造价等“三控两管一协调”全部监理工作，并在工程结束后配合审计机构进行工程结算审核。同时包括与参与本工程建设的其他配套工程的配合与协调，配合拆迁、施工进场，配合委托人办理相关证照和安全、文明施工等监理工作及经委托人同意的设计及现场变更签发签证。其他监理工作按照本合同通用条件执行及本工程投标文件。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本工程监理招标文件及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 2、本工程地质勘察资料、设计文件及图纸等技术文件；
- 3、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及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 4、现行的有关国家、行业、地方和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程、标准、图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家工程建设监理规范）等；
- 5、现行的河南省的预算定额、取费标准及有关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 6、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施工规范、规程、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 7、其他依据按照本合同通用条件执行。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无。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必须满足工程需要。

2.3.2 监理人委托刘坤为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

2.3.3 监理人更换投标文件指定的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需通知委托人并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委托人同意。

2.3.5 派驻建设工程现场的监理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和身体素质，做到“科学、预防、公平、公正、廉洁、守法”。

2.3.6 监理人组建建立机构应该遵循以下原则：专业配套，及工程

涉及到的所有专业，必须有专业人员负责，建立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本工程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包括“三控、二管、一协调”。三控指投资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两管指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一协调指项目内部关系协调。并履行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定职责。受委托人的委托代表或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设计、采购和施工的管理，协调单位间的工作关系，向委托人提交完整的监理资料。提供工程保修和竣工验收阶段的协调配合工作，参与工程决算等。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_\_天内和（或）金额 \_\_\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无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发生时与委托人协商确定。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第一次工地会议7日内，1份；监理月报：每月5日前，1份；约定的专项报告：约定后28天内，1份；约定的专项报告双方协商确定。

2.6 文件资料工程竣工后28天，向委托人提交完整监理资料

## 3. 委托人义务

###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彭端伟。

###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3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

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 (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_\_\_\_/\_\_\_\_，汇率为：\_\_\_\_/\_\_\_\_。

##### 5.2 支付酬金

5.2.1 监理人酬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5.2.2 监理人的报酬为：施工中标价之和的 0.98%。

5.2.3 监理人酬金支付：工程合同完工验收后，支付监理酬金的80%，  
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监理酬金的97%，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3%的监理费。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

按照投标文件监理单位承诺执行。

6.2.2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3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偃师区水利局进行调解。

###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偃师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照通用条件执行。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照通用条件执行。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照通用条件执行。

### 8.2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应当征得委托人同意。

## 中标通知书

招标代理编号: HNLX-2024-005 号  
项目编号: 偃师工服招标(2024)0073 号  
标段编号: 偃师工服招标(2024)0073 号-1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偃政采公开-2024-35

### 河南省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贵方于2024年05月23日所参与的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山洪沟治理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省、市有关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经评标委员会排出得分名次, 并按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未收到任何相关异议。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发布中标公示,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未收到任何相关异议, 确认贵公司为中标人。

特此通知!



## 中标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山洪沟治理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招标人	洛阳市偃师区水旱灾害防御服务中心
中标人	河南省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标段划分	一标段: 府店镇朱定沟、稻田河山洪沟治理, 府店镇车里沟山洪沟治理, 山化镇忠义沟山洪沟治理全过程监理工作
招标范围	本项目施工阶段、保修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工作
中标金额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山洪沟治理工程府店镇朱定沟、稻田河山洪沟治理, 府店镇车里沟山洪沟治理, 山化镇忠义沟山洪沟治理工程施工中标价之和的0.98%
项目负责人	刘坤
执业证书信息	注册监理工程师 2310002072
监理服务期限	施工阶段、保修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和有关规定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6号楼K座2层

请贵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洛阳市偃师区水旱灾害防御服务中心签订合同, 无故逾期视为放弃中标资格。